

目 录

清水江流域的杉木交易·····	廖耀南	游芝升	(1)
在旧中国经营汽车运输的回忆·····	毛铁桥		(35)
解放前的贵阳商会·····	冯程南		(57)
安顺“四大号”内幕·····	戴子儒 (遗稿)		(75)
我所经营的以诚商行·····	吴禹丞		(94)
北洋政府时期的贵州政局·····	贺梓济 (遗稿)		(112)
王天培的一生·····	廖耀南		(152)
黔南事变前后·····	宋思一		(169)
回忆国民党一〇一军起义·····	程奎朗		(181)
记解放前夕的贵阳市民众临时治安委员会·····	张汝赓		(201)
致读者·····			(210)

清水江流域的杉木交易

廖耀南 游芝升

清水江流域的杉木，自从以商品形式进入集市贸易以来，大约已有三百多年。我们在解放前曾做过木材交易，还雇佣农民栽培过杉木，对于有关清水江流域杉木的栽培、伐运、销售等情况，都有所了解，许多事实都是亲身经历的。为了弄清清水江流域杉木的历史概况，我们曾查阅了有关的文献史料并抄录了现存的碑文记载。现将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清水江流域杉木的历史概况作一个叙述，供研究贵州经济史的同志们参考。

一、概 述

清水江，位于贵州省东南部，源出都匀县属邦水乡郎里，经麻江、凯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锦屏、天柱入湖南境，过会同至黔阳县汇溇水，合称沅江，注洞庭湖入长江；其另一源头出福泉县境，经重安江至凯里县属之翁河与主流交汇。它的支流很多（每一支流流域都出产杉木），这里仅将盛产杉木的南哨、瑶光、八卦、亮江、洪州五大支流简介如次：

南哨河，源出台江县境，经剑河县属南哨至小革东交汇清水江。

瑶光河，源出黎平县西北孟彦乡的贡寨，经地里过孟彦出罗里、培亮至瑶光与清水江合流。

八卦河，一称小江，源出三穗县属长吉，经瓦寨、桐林至剑河县属南明乡江口，过天柱县属的摆洞至小江到王寨（锦屏县城）与清水江交汇。

亮江河，源出黎平县西南茅贡乡，迂回而北，经高电厂、亮寨、墩寨至平金与清水江合流。

洪州河，源出黎平县东南山龙乡，经中潮、德顺、洪州等乡至流塘入湖南境，过通道县播阳乡与临溪河交汇后称为渠水（一称渠河），经靖县至坵口交汇清水江。

清水江（包括各支流）流域，主要是侗族、苗族、布依族和汉族聚居或杂居。河流所经的地区，层峦迭嶂，其中交错着不少的山谷、丘陵和绵亘的平原大坝。气候温暖，雨水充沛，适宜于各种作物及林木的成长。数百年来在各族劳动人民辛勤劳动下，沿河两岸栽培了不少的杉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就已形成一层林海。锦屏、天柱、黎平、剑河、台江等县，都是杉木的主要产区。

清水江流域出产的杉木，质量优良，有“干千年，湿千年，半干半湿几十年”^①和外腐里不变质的特点，因此贵州

^①在这条清水江流域人民称赞当地出产的杉木的一首民歌。意思是说：如果把杉木用来造房屋（干千年）或作墩柱地（湿千年），都永久不变质，如果用来架梁檩条（半干半湿），也可以保持几十年不腐朽。

的“苗木”^①远在百年前即已驰名全国。

据光绪《黎平府志》：洪武三十年（1397年）以前，清水江流域还保存着不少的原始林木；1397年，朱元璋派兵三十万进入锦屏、天柱、黎平等地镇压“古州蛮”林宽时，一路上明军“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余里抵天柱”（沅州，即今湖南省芷江县）。当时由芷江到天柱还须“伐木开道”，可见在十四世纪末叶，这一带地区还是一片林海，而清水江上游如台江、剑河等地就可想而知了。

清水江流域以人工植杉和林粮间作的开始年代，史无可稽，惟据《黔南识略》^②记载：距今两百多年前，即乾隆十四年（1749年）当地林农已经掌握了植杉和林粮间作的技术，同时，“自清江（剑河）至茅坪（锦屏县城下游十五里）二百里，两岸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阴”，当地人民“编巨筏之大江，转运于江淮”。

清水江流域的杉木，自十六世纪初即开始输入中原地带。据《明史》：正德时期（1506年—1521年），明王朝曾派侍郎刘丙到湖广、四川、贵州采购木料；嘉靖、万历两朝，又屡次派员到上述地区大量采伐楠、杉去修建宫殿。至于杉木以商品形式进入集市交易的开始年代，史无可稽，惟据传说，明代即有湖南洪江等地小本木商进入王寨、茅坪、挂治收购杉木，林农把杉木伐运至河滨同他们交易。以后外省木

^①清水江流域多半是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所以省外称清水江流域出产的杉木为“苗木”。

^②《黔南识略》一书，系乾隆十四年（1749年）贵州巡抚爱必达编著。

商来者愈多，到了乾隆初年（1736年—1755年），外销量日益扩大，清水江流域两岸，砍伐杉木之声“铿訇空谷”，“商贾络绎于道”。锦屏“三江”（又称“内江”，为王寨、茅坪、挂治的合称）在清代以后即成为清水江流域杉木的主要聚散地，（洪州河的杉木则集中在湖南靖县销售）而适应杉木流通需要的木行、木栈也相继开设了。

由于开木行的利润大，而锦屏的“三江”与湖南靖县又均为当地大姓把持，因此自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迄光绪十五年（1889年），各地封建势力因争夺开行，连年争讼，官司持续一百八十四年。

清水江流域杉木的年产量（销量）和储积量，文献只有片段记载：十九世纪初期，年产总值白银二、三百万两；十九世纪末叶，降为百余万两；民国初年（1922年—1936年）为大洋六百万元，占贵州“五大林区”^①总产量百分之五十，同期的储积量为一亿七千六百万立方英尺。这些数字虽然零星片段，但可以看出清水江流域杉木的产量和储积量的消长，百余年来是起伏不定的。

据回忆，自辛亥（1911年）到全国解放前（1949年），清水江流域杉木的产量和储积量就变化了若干次，而导致它变化的因素，主要是国内局势的变化。自民国元年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1912年—1923年）局势一般正常，产量和储积量大体上成正比增加。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1924

^①贵州省境内的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乌江、赤水河流域均出产木材，称为“五大林区”。

年—1927年），由于战事的影响，外销几乎完全停顿，而储积量则相对增长；原因是：此时以伐运杉木为主要副业的农民，农隙时多半无事可作，地主即乘机以廉价雇用劳动力植林。抗日战争前（1928年—1937年），外销量激增，而储积量则相对减少；因为这时局势比较安定，各大、中城市均需建筑材料，外省木商云集锦屏、靖县收购杉木，农民多半从事伐运，植林几乎完全停止。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1945年），省外不少大、中城市相继沦陷，战云密布，杉木不能运销外省，储积量又相对激增。日寇投降后的第二年（1946年）春天，外销量空前增长，锦屏、靖县有一段时期（约一个月）每天平均成交量达“码子”^①二十多万两，而植林又完全停顿了。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1949年），外销量又逐渐下降，储积量则相对上升。为接近四十年（1911年—1949年）的历史，潞水河流域的杉木销售量与储积量就起伏变化了六次。

至于销售价格，亦无文献可稽。仅据回忆，自民国元年（1912年）到十四年（1925年），锦屏、靖县每两“码子”（条木）约为十二、三元；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降为五、六元；抗日战争前又上升为十五、六元；抗日战争期间，逐步回跌为二、三元，为空前未有的低价；日寇投降的第二年春季提高到五十余元，为历史上空前未有的高价；以后逐年下降，到了解放战争的后期，回跌为七、八元（以上均以大洋计算）。

① “码子”，是长江流域解放前杉木计量的单位。

清水江流域杉木价格的起落，以南京、汉口为基准，同时与国内局势的变化密切相关。锦屏、靖县为杉木的主要聚散地区，洪江是清水江及其主要支流洪州河的总汇，洪江的售价比锦屏、靖县高四、五元；陬市扼沅江的枢纽，价格比洪江高二、三元；汉口比陬市高三、四元，南京比汉口高一、二元（均以一两码子为计算单位）。

杉木流通与否，对清水江流域农民的生活关系极为密切。当杉木畅销期间，以伐运（杉木）为主要副业的贫苦农民，虽然在木商和工头的层层剥削下出卖劳动力，而其一日之所得，比之帮地主植林或者打零工，还是高达一倍以上；滞销时期则生活极其困苦。清水江流域流传一首民歌说：“篙子（撑木筏用的）下水，老婆夸嘴；篙子上岸，老婆饿饭。”由此可见，杉木的畅销与停滞，对劳动人民的生活影响之大。

清水江流域一般把木商区分为“山客”与“水客”。凡由产地伐运杉木到锦屏、靖县出售者称之为“山客”；由锦屏、靖县收购，运到洪江、陬市、汉口、南京出售者称之为“水客”。“山客”多为锦屏、天柱、黎平、剑河、台江等县的本地人；“水客”多为湘、鄂、赣、苏、浙、皖、陕籍的人，按地区分为若干“帮”，如“三帮”“五勑”^①以及属于买办性质的“花帮”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以大官僚资产阶级

^① 广东高要帮、广西三帮、江西抚江比乡的木商合称为“三帮”。贵州天柱县属的龙上、全德为一勑，白市、牛场（天柱）为一勑，金子、大龙（天柱）为一勑，冷水溪、甘田（天柱）为一勑，湖南黔阳县属之坨口及辰、沅等地为一勑，合称“五勑”。

吴鼎昌为首组织的“贵州企业公司”，也把魔掌伸到锦屏来把持木业。他们在抗日战争期间以廉价购进大批杉木，日寇投降后，以每两“码子”三十元到五十元的高价售出，大发其国难财和胜利财。

木材业的剥削性极大。当时人们把杉木叫做“唐僧”，鬼怪妖魔无不想吃它的肉。由于经营木业的时间长，半年到一年方能周转一次；同时利润也大，如不发生意外，至少是对本对利。因此自栽培到伐运、销售，每一环节都有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剥削，方法五花八门。其中剥削量巨大而手法又极其巧妙的如：在生产过程中，地主包给林农替他栽培杉木；在伐运过程中，工头对工人的克扣工资；在销售过程中，“围木计码”等。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锦屏搬运杉木的工人，为了要求增加（放木簰）工资，曾掀起一次斗争，结果取得了胜利。总之，任何一种形式的剥削，被剥削者都是广大劳动人民。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人吃人的现象才根除罄尽。

二、杉木栽培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以及 杉木的运输和销售

（一）生产关系的几种主要形式

近百年来，清水江流域栽培杉木的生产关系，约可分为“林农自己经营”、“林农租赁土地经营”、“地主包给林农栽培”、“地主雇工经营”四种形式。其中以“林农租赁土地经

营”及“地主包给林农栽培”两种形式在解放前五十年左右较为普遍。

甲、林农租赁土地经营。侗、苗、汉族农民，劳动力较多、生活较为富裕者，往往于木材滞销的农隙期间从事杉木栽培。在自己没有宜林地可资使用的情况下，只有租赁地主（包括寨有、族有）的土地。其租赁方式是：双方订立合同，规定分成比例，林地接近河道者地主占百分之三十，远者占百分之二十，均于杉木成材出售后分配现金。自育苗到栽培，地主均不出资，直到杉木须“薅火路”及全面锄草时，地主才按照占成比例出资。砍伐后，林地残存的“脚木”（不合外销规格的）为林农所有。但在杉木未成材前，林农所占部分往往在高利贷盘剥之下为地主兼并。这种情况在解放前五十年内极为普遍。

乙、地主包给林农栽培。林农与地主定约（签订合同），包栽杉木若干株，入土后五年，地主按成活率点收。地主给林农的工资，一般是包栽杉木一千株给稻谷一千二百斤（糙米）。整个栽培过程中，一切费用地主均不过问。直到林地须全面锄草时，地主始按照包栽数量，每千株每次（一般是两次）给稻谷二百斤，作为全面锄草工价。其占成比例：土地属地主者，林农占百分之十；土地属林农者，林农占百分之四十；仍系出售杉木后分现金。砍伐后残存的“脚木”为林农所有。

（二）杉木的运输

杉木成材后，经过砍伐，即进行运输。

运输一般分为陆运、水运两个阶段；而水运又分为放散木（或放挂子）与放筒（包括长筒、团筒）等过程。

甲、陆运：是运输杉木过程中最繁难的一个阶段。如林地距离水道远，加以树大、量多，又必须拉“反山”（即由下拉上）者，往往使用百人以上劳动力，历时一年到两年还不能运达销地。同时，陆运是最重的体力劳动，不独需气力，还要有技术。因为搬运时，工人们往往要在高达数丈的木架轨道上拖着既长且大的杉木行走，稍一不慎，失足跌下，不死即伤。若干年来劳动人民因此牺牲者难以数计。

林地与河流之间的道路，多半是鸟道羊肠，杉木既长且大，必须以树木架成平坦笔直的轨道（一般叫做“架箱”），把杉木放在上面拖着走。轨道宽约六尺，分“高箱”、“低箱”、“平箱”三种；距离地面六尺以上者为“高箱”，六尺以下者为“低箱”，铺在地上者为“平箱”。按地形架设为若干段，以“流水作业”的方法进行运输。体力最强又具有一定技术者方能在“高箱”上拖运；运“低箱”虽然也需要技术，但体力较强的即可胜任；“平箱”则只须有力气、略谙拖运技术的就可以参加了。

乙、水运：陆运竣事后，如果河流较大，四季均可运输者，即将杉木扎成“挂子”（每挂三至五根）或“长筒”（以两个“挂子”扎成），一人放书排；“长筒”则以两人驾驶（可以放运四至六块）运输。如系小溪流，则须等待溪水泛滥时放“散木”，到达大河后方能扎成“长筒”。放“长筒”也要有较高的技术，经过险滩时方能操纵自如，否则不独把木料打

烂，驾驶人还有生命危险。

扎簰（一般叫做“撬牌”）也有很大的技术性。如果技术不高，不独木簰凸凹不平，放运时还可能被水打烂。扎“长簰”时，先将若干株杉木放在水中，由技术工人相度它的水面（即杉木现在水上部分），配搭均匀，然后在树兜（约二寸以上）上画出“水眼”符号（宽长约二寸，中贯木条，把若干株杉木连成一挂），凿孔眼贯以木条，扎成“挂子”，再将两个“挂子”合并（树梢相对）扎成“长簰”。这种“长簰”可以放到湖南醴溪（由锦屏或靖县启运时还须修理一次）；由醴溪运汉口或南京时，须改扎为“团簰”。“团簰”系将“长簰”若干块扎成的。每一个“团簰”约为五百两“码子”，谓之一个头。扎“团簰”的方法，是将“长簰”横竖叠起，约五六层，最大的杉木放下层，最小的放上面，呈圆方形状。在沅江未通行轮船前，由常德运汉、宁，也是由运输工人驾驶，经过洞庭湖时，往往因阻风停滞若干时日；自沅江通行轮船后，始改用小汽船拖带运输。

（三）杉木销售的品种、规格、计量及交易形式

明代末叶省外商人进入锦屏等地收购杉木后，木商们为了适合省外消费者的需要，以便从中取得高额利润，因此对杉木的品种、规格、质量及杉木计量等等，都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至于这些要求、规定传自何地，始于何时，已无从稽考。

杉木销售省外的品种计分“条木”“筒子”两类。

条木：即整株的杉木。按大、小、长、短区分为“分

码”、“小钱”、“中钱”、“大钱”、“大七钱”、“两码”六种。其规格是：圆周长度（下同）一尺到一尺五寸者为“分码”，纵长度三丈。一尺五寸五分到一尺六寸五分者为“小钱”，纵长三丈六尺。一尺七寸到二尺二寸者为“中钱”，纵长四丈。二尺二寸五分到二尺六寸五分者为“大钱”，纵长四丈六尺。二尺七寸到二尺九寸五分者为“大七钱”，纵长五丈二尺。三尺以上为“两码”，纵长五丈六尺到六丈（一株有二两码子的为双两码，纵长须达六丈），如果纵长度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标准，则以“脚本”处理。“码子”按对折计算（如一钱只算五分等）。此外，杉木还须树身壮实，无空头；树身光润，无空槽、火剪；自树梢五尺以下无节疤；树身笔直，无弯曲；树兜与树梢大小相称，不呈现蒜头形状及腐朽、破烂等。否则，即使纵长度达到规定标准仍以“脚本”处理。

筒子：即是将整株杉木截段，纵长六尺五寸，圆周长度不得小于一尺八寸；无空头、火剪、空槽、节疤及腐朽、破烂者为合格。否则以“脚本”处理。

在杉木滞销期间，省外木商企图压价，于围木收货时，任意挑剔，把杉木的缺点呼出若干名目，如“虫眼”、“鸡眼”、“鹅眼”……，达七十余种之多。但在杉木畅销期间，他们为了争先进货，也就不太挑剔了。

条木以“两码”、“分码”价格最高，“大七钱”、“小钱”次之，“大钱”又次之，“中钱”价格最低。一批杉木中，上列六种“花色”均须具备；但是如果全部是“分码”和“小钱”，或者是“两码”和“大七钱”，那是顾客极欢迎的。反之，如

果都是“中钱”，间杂少数“大钱”，遇到木材滞销时期就无人问津了。

关于杉木计量与围码的规定，清水江、沅江、长江各个木材聚散地对杉木的计量是一致的；但是围量的“篾尺”和围量的起点与折算码子的规定则有差别。

杉木计量以“码子”为单位。其计算码子的方法，是按圆周长度从一尺起依次递增（不是一尺者谓之“皮篾”，价格极低）；圆周一尺计为码子三分，以上每增长五分加码子五厘，到一尺四寸为止（一尺四寸为码子七分）；一尺四寸五分到一尺五寸，每增长五分加码子一分（一尺五寸为码子九分）；一尺五寸五分到二尺五寸，每增长五分加码子一分五厘（二尺五寸为码子五钱三分）；二尺五寸五分到三尺，每增长五分增加码子五分（三尺为码子一两零三分）；三尺零五分到三尺四寸，每增长五分加码子一钱（三尺四寸为码子二两零三分，即“双两码”）。三尺四寸五分以上者按根条议价，卖方不愿围量，因为在近百年来象这种巨大的杉木是稀有的，每株单价有高达千元以上者。

清水江流域的杉木由产地到南京，围量的“篾尺”（宽约一分，长约六尺，以篾制成，卷为一圈）与围量起点和折算码子的规定均有不同：

产地卖平水：篾尺为一寸头（即圆周一尺一寸才算一尺），围量起点为平“水眼”（即树头穿横木扎缚的孔眼，下同）以上九尺，“九二”计算折码子（即一百两码子只算九十二两，下同）。

锦屏：篾尺为七分头，平“水眼”以上八尺处围量，“九二”计算折码子。

靖县：篾尺为七分头，平“水眼”以上七尺处围量，“九二”计算折码子。

洪江：篾尺为五分头，平“水眼”以上五尺处围量，“九五”计算折码子。

瓲溪：篾尺无头（即有一尺算一尺，下同），平“水眼”以上五尺围量，“九八”计算折码子。

汉口：篾尺无头，齐树兜五尺以上处围量，“九九”计算折码子。

南京：是按“九九五”计算折算码子，余与汉口同。

交易的各种形式：杉木成材后，占有人往往是出售与本地木商，也有少数地主、富农自己伐运到锦屏、靖县出售的。产地交易形式计有“卖倒山”、“挑砍”、“卖平水”三种形式。

卖倒山：即是将整块杉林全部出售，双方协议并确定价格，由木商分批分期砍伐；在杉木未砍伐完以前，木商可以向林木占有人“借土养木”，不给任何报酬。伐完（指成材部分）即退还土地。但是一般定约，山主只让木商砍伐两次，即行封山，剩余的“脚木”为山主所有。

挑砍：山主与木商协定，在整块杉林内砍伐若干株，并议定由若干大（圆周长度）的砍起，到若干大的为止，每株平均价格若干；所有“用木”（即搬运杉木时作“架箱”的“码脚”，搭棚等木料）均不计价。

卖平水：杉木占有人或小本木商把杉木运到锦屏或靖县上游的某些地区（能通行“挂子”或“长篙”的河中）出售与资本较大的木商，谓之“卖平水”。其交易方法是按照规定以“码子”计量，依质论价。

以上为在产地的三种交易形式，杉木占有人往往采取第一、三两种。因为“挑砍”对山主是不利的（木商雇工入山砍伐，树身倒下时，往往把未在出卖之列的杉木打坏，山主遭受损失不小）。

自锦屏（或靖县）以及沅江、长江各个木材聚散地的交易形式，均是通过木行或木栈居间依质议价，按照各口岸的规定围码计量。

三、木商、木行、木栈

（一）木 商

甲、“山客”、“水客”。如前所述，清水江流域一般把经营木业的商人区分为“山客”、“水客”。“山客”的经营范围（地区），上至林产地，下至锦屏（或靖县）；“水客”则上至锦屏（或靖县），下达南京。

“山客”中侗族、汉族最多，苗族较少。他们之中，有的是林木占有者（其中地主最多，富农次之，也有少数富裕中农）；有的是专营木业的商人。经营数量，最多者百余两（码子），少者一、二十两。此外，“三帮”、“五勤”里面的外省木商也有进入林产地收购杉木的权利。

“水客”以汉族最多，侗族次之，苗族极少。

“三帮”、“五勤”在锦屏“三江”经营木业的时间最早，因此他们有“上买青山，下卖南京”的权利。“德山帮”因与“三帮”商人在历史上有主仆关系，所以他们在清水江流域经营木业，其权利与“三帮”、“五勤”是同等。至于“汉口帮”、“黄州帮”、“宝庆帮”、“衡州帮”、“长沙帮”以及属于买办阶级性质的“花帮”……都是继“三帮”、“五勤”之后进入锦屏“三江”收购杉木的。因此，他们只能在“外江”（坳处、清浪、三门塘）委托“主家”进入“内江”（茅坪、王寨、挂治）收购或于靖县购进木材。这些规定，在民国二十年（1931年）以前“内江”还未开放时，限制是十分严格的。

“三帮”、“五勤”自锦屏到南京，沿途各口岸均置有“木坞”（即停泊木船的码头），并建有“会馆”^①组织“公会”，设置专人主持会务；负责调解内部纠纷及协助木商解决、处理木材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木商则捐款作为“公会”的经常费用。

乙、买办与官僚资本。“花帮”是代表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经济侵略的买办商人。他们的资本多数为“三井”、“三菱”洋行供给的。自甲午（1894年）“中日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者对我国进行经济侵略的方法，已由商品输出改变

^① “三帮”、“五勤”的木商，在茅坪修建的会馆叫做“杨公庙”，洪江的会馆叫做“关圣宫”，武汉三镇的鸚鵡洲为“两帮会馆”，麻溪的会馆为“三义宫”。

为资本输出，沿江、沿海各大城市都开设洋行、银行、工厂。洞庭湖滨各县为长江流域主要产棉区；汉口的“三井”、“三菱”洋行利用“花帮”采买原料，把资金付给他们收购棉花，有意延长交货日期，以便这些买办进一步替他们推销成品。因此“花帮”进入内地收购杉木时，便把日商利用我国的廉价原料和劳动力生产出来的棉纱、布匹、呢绒、化妆品等大量运到锦屏、靖县等地倾销；买回杉木运到汉口、南京卖得现金后，再去收购棉花交给他们的“洋东”。

“花帮”进入内地收购杉木时，为使资金周转迅速，将棉纱、布匹……降低价格（一般比市价低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销售，同时提高市价（一般比市价高百分之十）收购杉木。“花帮”以这种方法进行买进卖出，是“山客”及其它行业成员最欢迎的，而其他各帮的“水客”们就感到棘手了，只好等待“花帮”买齐杉木、配好“花色”^①后，才敢动手进货。但在木材畅销时期，锦屏、靖县杉木存量不多的情况下，各帮“水客”急于赶“行情”，也往往与“花帮”竞争收购。在双方都争先进货、彼此互不相让时，“花帮”则买嘱木行负责人转告“山客”，表示他对“某记”的杉木愿意付出某种价格购买，有时还预付定钱；“山客”为了多赚钱，即故意提出“越市”价格，使先“下挥子”的“水客”不得不“丢盘”，“花帮”即以预约的价格向“山客”买进。

“花帮”低于市价出售商品，高于市价收购杉木，从表

^①“花色”，即分码、小钱、中钱、大钱、大七钱、两码等规格的杉木均齐全，谓之配“花色”。